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12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楊士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陸仟玖佰零捌元，及其中陸拾伍萬零捌佰捌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本院卷第16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第15條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

01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清償時，除喪
02 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
03 （最高為年利率15%）計算利息；詎被告嗣後未依約清償，
04 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23條之約定，其已喪失
05 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4年6月2日止尚積欠
06 新臺幣（下同）65萬6,908元（包含本金65萬888元、利息
07 8,165元），爰依上開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08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
16 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
17 條款、帳務明細表暨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21
18 頁），核屬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9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0 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5 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怡君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2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陳美玫